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